**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退宿（校外居住）申请表**

LGCUG(住)-QR-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号 |  | | 性别 |  | 民族 |  |
| 联系电话 |  | | 培养单位 | |  | | 原住楼/房号 | |  |
| 退宿后居住地址 | |  | | | | | | | |
| 退宿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1.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工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第一联 学生住宿服务中心住宿部留存

▼第二联 退宿办理楼栋值班室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学号 | |  | | 性别 |  | | 培养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 原住楼栋 |  | | | | 原住房间 |  |
| 1. 学生住宿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1. 学生确认：   本人所有物品均已搬离宿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④学生宿舍楼栋办理：   * 床位检查（反面） * 钥匙已回收 * 门禁权限已取消 * 其他   楼管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退宿（校外居住）申请表》

▼第三联 学生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学号 | |  | | 性别 |  | 培养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 原住楼栋 |  | | | 原住房间 |  |
| ⑤学生住宿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⑥学生确认：  本人所有物品均搬离宿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⑦学生宿舍楼栋办理：   * 床位检查（反面） * 钥匙已回收 * 门禁权限已取消 * 其他   楼管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退费时间以学生楼栋办理日期为准**

**办完所有手续后，学生将第二联交退宿楼栋值班室留存，第三联本人留存，作为财务缴费依据。**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后勤保障部 学生住宿服务中心

**附件：**

**退宿床位检查记录**

LGCUG(住)-QR-011

宿舍号： 园区长（楼管员、保洁员）宿舍检查记录：（如合格在□打V）

□室内卫生干净

□桌 □椅 □衣柜 □吊柜 □床等家具类

需要维修项目：

□电扇 □空调 □灯 □开关 □插座 □水阀 □水龙头 □淋浴头 □地漏等水电类

需要维修项目：

□纱门 □纱窗 □玻璃 □拉手 □插销 □毛巾杆 □毛巾勾等

需要维修项目：

□门 □门锁 □洗漱台 □瓷砖 □吊顶 □横梁 □墙面发霉 □漏水等

需要维修项目：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

LGCUG(住)-QR-012

本人系 学院 班级（专业）学生 ，学号为： 。现住 区

学生公寓 栋 室。因 原因申请校外住宿，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校外住宿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国地质大学学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二、在对校外住址周边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如实、准确地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退宿申请表》和本承诺书。

三、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本人和家长承担，所受的一切财产损失完全由本人和家长承担；如违反法律法规，由司法机关处理；如违反校规校纪，按《中国地质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四、校外住宿期间，家长有义务和责任对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实行监管。

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校外住宿情况，若变更校外住宿地址，将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并提交新的联系方法。

六、校外住宿期间，不得私自搬回校学生宿舍住宿，校内原寝室床位不再为其保留。如符合条件需回校入住的，需向学院提交申请。

七、校外住宿期间，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上课，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八、学院对校外住宿学生按校规校纪实行有效管理，建立反馈机制。

**本人诚信承诺：向学校提供的家长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及校外住宿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系无误，无假造、伪造行为。**

以上内容经本人、家长、学院签字后即生效，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承诺书未尽事宜，遵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家长（签名）： 学生本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及学生住宿服务中心各执一份。